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441)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電 話：(02)2752-22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二十二)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18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包含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所持有存貨)**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及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及六(五)。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紡織品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4,436 仟元及新台幣 7,791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7,688 仟元及新台幣 66,269 仟元。

大東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透過越南子公司所生產之棉紗及委外加工之成品布等，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因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大東公司及其越南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計算個別存貨應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評估結果比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

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422,080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整體經濟市場供需不確定性影響，致其營運不如預期，管理階層因而對其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評估結果可能影響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及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係合理並與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大東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係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172 仟元及 211,59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9.85%及 14.5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6,125)仟元及 311,13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41.72%及 24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東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東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739 5	\$	48,09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253 3		22,88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5,758 6		319,51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5 -		1,7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35 7		72,249 5
130X	存貨	六(三)		26,645 3		68,186 5
1410	預付款項			1,957 -		4,3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041 2		28,3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0,433 26</u>		<u>565,404 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9,797 4		47,9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七及八		694,882 69		773,34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97 -		2,552 -
1780	無形資產			12,559 1		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610 -		39,11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14,9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 -		10,3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3,013 74</u>		<u>888,266 6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3,446 100</u>	\$	<u>1,453,670 100</u>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137,559	14	\$	182,123	13
2150	應付票據			491	-		4,0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9,133	7		133,72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35,795	3		37,1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6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七		38,296	4		243,261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8	-		1,7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1,632</u>	<u>28</u>		<u>617,769</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及七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七		268,066	26		198,46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9	-		68,80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		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8,174</u>	<u>26</u>		<u>267,30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49,806</u>	<u>54</u>		<u>885,077</u>	<u>61</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44	71		717,444	49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6,394	3		44,752	3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957)	(21)	(185,472)	(1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5,241)	(7)	(8,131)	-
3XXX	權益總計			<u>463,640</u>	<u>46</u>		<u>568,593</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3,446</u>	<u>100</u>	\$	<u>1,453,6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94,089	100	\$ 443,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207,031)	(70)	(397,757)	(90)		
5900 營業毛利		87,058	30	46,023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8)	-	(8,79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93	3	9,65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683	33	46,88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953)	(9)	(21,741)	(5)		
6200 管理費用		(53,776)	(18)	(53,14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7)	(2)	(5,55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三)	(201)	-	3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237)	(29)	(80,120)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446	4	33,23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87	1	4,3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871	3	1,9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079)	(4)	65,143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3,742)	(5)	(19,140)	(4)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62)	-	(9,81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19)	(20)	139,546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444)	(25)	182,040	4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3,998)	(21)	148,806	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32,684	11	(36,387)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1,314)	(10)	\$ 112,419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250	1	\$ 1,8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8,178)	(3)	2,11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13)	(2)	8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50)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191)	(4)	4,4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38)	(15)	11,47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090)	(15)	11,49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281)	(19)	\$ 15,99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595)	(29)	\$ 128,409	29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1.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45)		\$ 1.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632,952	\$ -	\$ 19,186	(\$ 299,521)	(\$ 42,951)	\$ 20,241	\$ 219	\$ 330,126
本期淨利		-	-	-	112,419	-	-	-	112,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1,630	11,494	2,866	-	15,9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4,049	11,494	2,866	-	128,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058	-	-	-	-	10,05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84,492	15,508	-	-	-	-	-	10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17,444	\$ 15,508	\$ 29,244	(\$ 185,472)	(\$ 31,457)	\$ 23,107	\$ 219	\$ 568,593
民國114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717,444	\$ 15,508	\$ 29,244	(\$ 185,472)	(\$ 31,457)	\$ 23,107	\$ 219	\$ 568,593
本期淨損		-	-	-	(31,314)	-	-	-	(31,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1,829	(45,090)	(12,020)	-	(55,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85)	(45,090)	(12,020)	-	(86,5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五)	-	-	(18,358)	-	-	-	-	(18,35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17,444	\$ 15,508	\$ 10,886	(\$ 214,957)	(\$ 76,547)	\$ 11,087	\$ 219	\$ 463,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3,998)	\$ 148,8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47	9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264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63)	9,502
利息收入	(3,187)	(4,32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5,133)	(1,02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3,742	19,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20	1,448
減損回升利益	六(六)(十八) -	(26,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19	(139,54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91)	(86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490)	(14,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582	3,2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788	302,501
其他應收款	(818)	1,041
存貨	41,541	(24,092)
其他流動資產	5,759	(16,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88	(1,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91)	(5,421)
應付帳款	(64,417)	19,946
其他應付款	(3,794)	5,34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011	278,256
收取之利息	4,039	4,138
收取之股利	5,133	1,027
支付之利息	(11,318)	(16,125)
支付之所得稅	(146)	(2,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719	265,113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增加)		(\$ 817)	\$ 14,0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76,2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867
購置無形資產		(13,803)	-
收取採用權益法公司之股利	六(五)	8,872	258,9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6,794)	(512,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4)	(102,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73,947	1,112,141
償還短期借款		(318,511)	(1,044,842)
償還長期借款		(184,261)	(29,805)
償還關係人借款		(112,000)	(681,784)
舉借關係人借款		160,900	425,830
贖回公司債	六(九)	-	(10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925)	(218,460)
匯率影響數		2,208	1,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8	(55,1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1	103,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39	\$ 48,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楊少東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以產銷棉紗、T/C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產品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除附註四(十)外，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副產品則於每月底以估計淨變現價值做價盤存，估計淨變現價值認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實際出售價格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十) 待售房地

1. 本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辦公大樓，於建造期間投入之土地及建造成本，列為在建房地，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按各工地分別計算，興建完工轉列待售房地。
2. 本公司財務報告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另有關建設業務之待售房地等存貨項目，因係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故雖不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仍列為流動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3.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3~55 年

機器設備：5~25 年

水電設備：5~15 年

其他資產：5~20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案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利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棉紗及 T/C 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且部分產品具客製化特性，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	\$ 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734	48,076
	<u>\$ 50,739</u>	<u>\$ 48,0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銀行存款轉供質押資產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330	\$ 23,758
減：備抵呆帳	(1,077)	(876)
	<u>\$ 28,253</u>	<u>\$ 22,882</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132。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存貨

1. 紡織品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9,854	(\$ 4,759)	\$ 15,095
在製品	7,449	(689)	6,760
製成品	7,133	(2,343)	4,790
	<u>\$ 34,436</u>	<u>(\$ 7,791)</u>	<u>\$ 26,6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54,980	(\$ 2,076)	\$ 52,904
在製品	13,212	(1,447)	11,765
製成品	7,103	(3,586)	3,517
	<u>\$ 75,295</u>	<u>(\$ 7,109)</u>	<u>\$ 68,186</u>

當期認列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6,349	\$ 407,564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682	(9,807)
	<u>\$ 207,031</u>	<u>\$ 397,757</u>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有效執行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待售房地淨額：

工地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南園(車位)	\$ 2,403	\$ 2,403
減：備抵評價損失	(2,403)	(2,403)
淨額	<u>\$ -</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認列待售房地相關存貨成本。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6,266	\$ 26,266
評價調整	13,531	21,709
	<u>\$ 39,797</u>	<u>\$ 47,975</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保留盈餘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178)	\$ 2,11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5,133</u>	<u>\$ 1,027</u>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 493,710	\$ 561,752
關聯企業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89,842	195,733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30	15,864
	<u>\$ 694,882</u>	<u>\$ 773,349</u>

1. 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下稱 GLOUCESTER) 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美元 \$10 元透過轉投資公司 ROSEGATE HOLDING CORP. (下稱 ROSEGATE) 現金增資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下稱 TAH TONG (VN))，共計 16,000 仟股，共增資 \$512,98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7.74%	19.18%	供應商	權益法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鐘印染」)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2 月 5 日。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鐘印染現金增資案，共計 5,179 仟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持股比例由 19.18%減少為 17.74%，減少資本公積金額為 \$12,975。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1,316	\$ 315,551
非流動資產	1,257,159	1,351,397
流動負債	(513,558)	(607,606)
非流動負債	(44,783)	(38,992)
淨資產總額	\$ 1,070,134	\$ 1,020,35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89,842	\$ 195,73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89,842	\$ 195,733

綜合損益表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442,953	\$ 489,3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13,989)	\$ 1,839,752
其他綜合益(損)(稅後淨額)	(20,539)	(129,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28)	\$ 1,710,37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8,872	\$ 258,969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1,330 及 \$15,864。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4,095)	(\$ 40,242)

(4) 本公司持有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73%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第二大及第三大股東(非為關係人)合計持股超過本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99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民國 114 年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持股比例由 36.09% 減少為 33.73%，增加資本公積金額為 \$6,269。

(6)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25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民國 113 年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持股比例由 40% 減少為 36.09%，增加資本公積金額為 \$10,058。

(7)本公司提供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及八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91	\$ 2,712	\$ -	\$ -	\$ 17,495	\$ 20,7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4)	-	-	(15,662)	(18,246)
	<u>\$ 591</u>	<u>\$ 128</u>	<u>\$ -</u>	<u>\$ -</u>	<u>\$ 1,833</u>	<u>\$ 2,552</u>
114年						
1月1日	\$ 591	\$ 128	\$ -	\$ -	\$ 1,833	\$ 2,552
增添	-	657	-	-	155	812
處分	-	(120)	-	-	-	(120)
折舊費用	-	(8)	-	-	(139)	(147)
12月31日	<u>\$ 591</u>	<u>\$ 657</u>	<u>\$ -</u>	<u>\$ -</u>	<u>\$ 1,849</u>	<u>\$ 3,097</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91	\$ 2,100	\$ -	\$ -	\$ 8,808	\$ 11,4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00)	-	-	(6,302)	(8,402)
	<u>\$ 591</u>	<u>\$ -</u>	<u>\$ -</u>	<u>\$ -</u>	<u>\$ 2,506</u>	<u>\$ 3,0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41,128	\$ 50,888	\$ 2,640	\$ 99	\$ 17,495	\$ 112,2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877)	(37,922)	(1,276)	(84)	(15,503)	(72,662)
	<u>\$ 23,251</u>	<u>\$ 12,966</u>	<u>\$ 1,364</u>	<u>\$ 15</u>	<u>\$ 1,992</u>	<u>\$ 39,588</u>
113年						
1月1日	\$ 23,251	\$ 12,966	\$ 1,364	\$ 15	\$ 1,992	\$ 39,588
處分	(40,538)	(20,446)	(1,319)	(12)	-	(62,315)
折舊費用	-	(759)	(45)	(3)	(159)	(966)
減損損失迴轉	17,878	8,367	-	-	-	26,245
12月31日	<u>\$ 591</u>	<u>\$ 128</u>	<u>\$ -</u>	<u>\$ -</u>	<u>\$ 1,833</u>	<u>\$ 2,55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91	\$ 2,712	\$ -	\$ -	\$ 17,495	\$ 20,7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84)	-	-	(15,662)	(18,246)
	<u>\$ 591</u>	<u>\$ 128</u>	<u>\$ -</u>	<u>\$ -</u>	<u>\$ 1,833</u>	<u>\$ 2,552</u>

本公司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就標的屬性分別採用市場法與成本法，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民國113年度係因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物，故迴轉以前年度之減損損失。

(七)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	\$ 114,774
銀行無擔保借款	137,559	67,349
其他短期借款	-	-
	<u>\$ 137,559</u>	<u>\$ 182,123</u>
銀行借款額度	<u>\$ 464,328</u>	<u>\$ 305,865</u>
銀行利率區間	<u>2.4%~2.945%</u>	<u>2.44%~3.43%</u>

1. 上列擔保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提供土地及股票為擔保品，另部分授信額度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擔保，請參閱附註七。

(八)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向關係人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
 - (2) 發行期間：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 (3) 票面利率：年利率 1.7%。
 - (4) 買回條件：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之公司債。
2. 關係人持有本公司之公司債資訊，請詳附註七(二)6。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提前買回部分民國 110 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共計\$100,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無此項交易。

(九) 長期借款

貸款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 -	\$ 5,351
其他長期借款	306,362	436,3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8,296)	(243,261)
	<u>\$ 268,066</u>	<u>\$ 198,462</u>
銀行借款額度	<u>\$ -</u>	<u>\$ 5,351</u>
銀行利率區間	<u>-</u>	<u>1.88%~2.72%</u>
銀行合約期間	<u>-</u>	<u>109/12/18~114/12/2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屬中長期借款合同，協議自首次動用日後屆滿十二個月之日開始按月分四十八期平均攤還本息。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動支全額，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全數償還。

2. 上列各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4.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分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5. 其他長期借款係資金貸與-向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酬	\$ 24,142	\$ 23,067
應付勞務費	4,509	3,164
應付利息	2,481	4,407
其他	4,663	6,525
	<u>\$ 35,795</u>	<u>\$ 37,163</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6,4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4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u>	<u>(\$ 14,937)</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6,493	\$ 21,430	(\$ 14,937)
清償損益	374	-	374
利息費用/收入	78	257	(179)
	<u>6,945</u>	<u>21,687</u>	<u>(14,7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531	(1,531)
經驗調整	(719)	-	(719)
	<u>(719)</u>	<u>1,531</u>	<u>(2,250)</u>
提撥退休基金	-	366	(366)
支付退休金	(6,226)	(23,584)	17,358
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6,659	\$ 18,844	(\$ 12,185)
利息費用/收入	80	226	(146)
	<u>6,739</u>	<u>19,070</u>	<u>(12,3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627	(1,6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1	-	81
經驗調整	(327)	-	(327)
	<u>(246)</u>	<u>1,627</u>	<u>(1,873)</u>
提撥退休基金	-	733	(733)
12月31日餘額	<u>\$ 6,493</u>	<u>\$ 21,430</u>	<u>(\$ 14,937)</u>

註 1：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清舊制退休金帳戶。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

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u>375</u>)	<u>\$ 383</u>	<u>\$ 317</u>	(<u>\$ 31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19 及 \$1,992。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25,006，分為 16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17,44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	71,744	63,295
現金增資-私募	-	8,449
12月31日	<u>71,744</u>	<u>71,74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6,087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1.5 元，共募得 \$70,000，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

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2,36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2.7 元，共募得 \$30,000，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本公司之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惟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已全數用以彌補虧損，需於獲利後補提，前開原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尚未處分實現之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8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4
	<u>\$</u>	<u>59,30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
7.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虧損撥補案。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之投資</u>	<u>外幣換算</u>	<u>其他權益 -其他</u>	<u>總計</u>
114年1月1日	\$ 23,107	(\$ 31,457)	\$ 219	(\$ 8,13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本公司	(8,178)	-	-	(8,178)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3,842)	-	-	(3,8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45,038)	-	(45,038)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52)	-	(52)
114年12月31日	<u>\$ 11,087</u>	<u>(\$ 76,547)</u>	<u>\$ 219</u>	<u>(\$ 65,241)</u>

	<u>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之投資</u>	<u>外幣換算</u>	<u>其他權益 -其他</u>	<u>總計</u>
113年1月1日	\$ 20,241	(\$ 42,951)	\$ 219	(\$ 22,491)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本公司	2,113	-	-	2,113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53	-	-	75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1,479	-	11,479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5	-	15
113年12月31日	<u>\$ 23,107</u>	<u>(\$ 31,457)</u>	<u>\$ 219</u>	<u>(\$ 8,131)</u>

(十六)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94,089</u>	<u>\$ 443,780</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細分資訊請詳明細表八。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5,133	\$ 1,027
租金收入	114	-
其他收入	<u>2,624</u>	<u>961</u>
	<u>\$ 7,871</u>	<u>\$ 1,98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032)	\$ 42,883
減損迴升利益	-	26,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	(1,448)
其他損失	<u>(927)</u>	<u>(2,537)</u>
	<u>(\$ 12,079)</u>	<u>\$ 65,14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13,628	\$ 18,755
其他財務成本	<u>114</u>	<u>385</u>
	<u>\$ 13,742</u>	<u>\$ 19,14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6,363	\$ 45,215
折舊費用	147	966
攤銷費用	<u>1,264</u>	<u>40</u>
	<u>\$ 47,774</u>	<u>\$ 46,22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38,637	\$ 37,781
勞健保費用	3,667	3,507
退休金費用	1,840	1,846
其他用人費用	<u>2,219</u>	<u>2,081</u>
	<u>\$ 46,363</u>	<u>\$ 45,2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3%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 30% 分派予基層員工。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為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 15,805
土地增值稅	-	2,0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17,88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684)	18,5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684)</u>	<u>\$ 36,3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50	\$ 373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00)	\$ 29,76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27)	(205)
土地增值稅	-	2,07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5,80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85	(26,31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42)	15,2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684)</u>	<u>\$ 36,3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	\$ -	\$ -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114	(36,504)	-	2,610
	<u>\$ 39,114</u>	<u>(\$ 36,504)</u>	<u>\$ -</u>	<u>\$ 2,6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26,097)	\$ 26,547	(\$ 45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380)	42,311	-	(69)
其他	(330)	330	-	-
	<u>(\$ 68,807)</u>	<u>\$ 69,188</u>	<u>(\$ 450)</u>	<u>(\$ 69)</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4,957	(\$ 4,957)	\$ -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10,998	(10,99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3	38,581	-	39,114
	<u>\$ 16,488</u>	<u>\$ 22,626</u>	<u>\$ -</u>	<u>\$ 39,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 25,548)	(\$ 176)	(\$ 373)	(\$ 26,0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24)	(40,956)	-	(42,380)
其他	(330)	-	-	(330)
	<u>(\$ 27,302)</u>	<u>(\$ 41,132)</u>	<u>(\$ 373)</u>	<u>(\$ 68,80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		最後 扣抵年度
			抵減金額部分		
民國104年度	\$ 67,053	\$ -	\$ -		114年
民國105年度	162,129	74,473	74,473		115年
民國106年度	177,881	177,881	177,881		116年
民國109年度	99,462	99,462	99,462		119年
民國110年度	23,316	23,316	23,316		120年
民國111年度	53,719	53,719	53,719		121年
民國112年度	42,303	42,303	42,303		122年
民國113年度	26,102	26,102	26,102		123年
	<u>\$ 651,965</u>	<u>\$ 497,256</u>	<u>\$ 497,256</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		最後 扣抵年度
			抵減金額部分		
民國104年度	\$ 67,053	\$ 67,053	\$ 67,053		114年
民國105年度	162,129	162,129	162,129		115年
民國106年度	177,881	177,881	177,881		116年
民國109年度	99,462	99,462	99,462		119年
民國110年度	23,316	23,316	23,316		120年
民國111年度	53,719	53,719	53,719		121年
民國112年度	35,312	35,312	35,312		122年
民國113年度	76,309	76,309	76,309		123年
	<u>\$ 695,181</u>	<u>\$ 695,181</u>	<u>\$ 695,181</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8,944</u>	<u>\$ 444,92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31,314)	69,112	(\$ 0.4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31,3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314)	69,112	(\$ 0.4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2,419	69,112	\$ 1.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419	69,112	\$ 1.63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2,123	\$ 441,723	\$ 623,84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4,564)	(135,361)	(179,925)
12月31日	\$ 137,559	\$ 306,362	\$ 443,921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15,489	\$ 126,556	\$ 842,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33,366)	315,167	(218,199)
12月31日	\$ 182,123	\$ 441,723	\$ 623,8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LOUCESTER CO. , LTD(GLOUCESTER)	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TAH TONG(VN))	子公司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KOREA TEXTILE & DYEING SUPPORT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KTD)	子公司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鼎創科)	關聯企業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大鐘印染)	關聯企業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嚴麗蓉	其他關係人
陳修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陳建州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TAH TONG(VN)	\$ 27,633	\$ 196,197
—大鐘	71	-
	<u>\$ 27,704</u>	<u>\$ 196,19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授信額度係由雙方協商。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進貨：		
—TAH TONG(VN)	<u>\$ 20,740</u>	<u>\$ 16,275</u>
勞務購買：		
—大鐘印染	<u>\$ 2,990</u>	<u>\$ 1,981</u>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商品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印染加工勞務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TAH TONG(VN)	\$ 55,758	\$ 319,51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原訂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8 個月到期；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授信期間調整為 9 個月。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且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含「其他應收款-利息」)：		
—TAH TONG(VN)	\$ 62,836	\$ 66,703
—鼎創科	15,680	15,365
減：備抵損失	(10,081)	(9,819)
	<u>\$ 68,435</u>	<u>\$ 72,249</u>

(1) 上開因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其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一次償還本息，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93 及 \$3,671，並分別按年利率 3.1%~3.5% 及 3.2%~3.6% 收取。

(2) 本公司經參酌鼎創科營運績效估計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62 及 \$9,819。

5. 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9	\$ 690
—關聯企業	1,908	886
	<u>\$ 2,327</u>	<u>\$ 1,57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6. 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陳建州	-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陳修忠	-	-
	<u>\$ -</u>	<u>\$ -</u>

有關上開公司債發行細節，請詳附註六(八)。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86	\$ 2,718

8. 資金貸與-向關係人借款(表列「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永煌投資	\$ -	\$ 149,000
—嚴麗蓉	-	37,344
—陳修忠	-	26,561
—大鐘印染	38,296	25,004
	<u>\$ 38,296</u>	<u>\$ 237,909</u>
非流動負債：		
—大鐘印染	\$ 93,166	\$ 131,462
—陳修忠	79,900	60,000
—永煌投資	95,000	7,000
	<u>\$ 268,066</u>	<u>\$ 198,462</u>

上開關係人借款係本公司之資金融通需求，陳修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鐘印染約定利息分別為 2.53%、3%至 3.29%、2.5%。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係人利息分別為 \$2,343 及 \$4,407。

10.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1) 關聯企業供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擔保

大鐘印染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與外部人簽訂土地處分交易契約，依該契約約定本公司以該土地擔保取得之金融機構借款由大鐘印染土地處分價款代償；本公司另以大鐘印染盈餘分派所獲分派部位償還前述大鐘印染以土地處分價款代償之部位，分派款不足償還之部位另分 48 期平均償還大鐘印染，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完成土地移轉程序及代償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因應前述代償之銀行借款共計 \$487,926，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提供本公司持有之大鐘印染股票共 7,300 仟股設質予大鐘印染指定之第三人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寶農畜」)，並約定設質股票所分派之金額，由質權人收取視為已完成對大鐘印染之償還。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代償之銀行借款餘額為 \$131,462。

本公司因應前述大鐘印染代償，除提供本公司持有之大鐘股票設質予漢寶農畜外，另協商陳修忠及嚴麗蓉協助提供其個人持有之大鐘印染股票共計 2,150 仟股，設質予大鐘印染指定之第三人漢寶農畜，並約定設質股票所分派之金額，由質權人收取視為已完成對大鐘印染之償還，並視為該償還金額為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借款。

(2)關係人供土地及股票作為借款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合約 保證額度	已動用 借款金額
嚴麗蓉	\$ 100,000	\$ -	\$ 100,000	\$ 42,287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連帶保證人陳修忠或嚴麗蓉以其持有之股票且嚴麗蓉額外提供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並承諾持續提供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所需之擔保。

(3)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陳修忠及嚴麗蓉為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4)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陳修忠、陳建州及嚴麗蓉為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1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實際 動支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額度	實際 動支金額
TAH TONG(VN)	\$ 291,788	\$ 198,186	\$ 304,343	\$ 258,947
GLOUCESTER	-	-	39,270	-
	\$ 291,788	\$ 198,186	\$ 343,613	\$ 258,94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06	\$ 8,52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 9,222	\$ 8,741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18,988	\$ 13,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大鐘印染	非金融機構之擔保	135,347	149,750
		\$ 154,335	\$ 162,7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因進貨及購置機器設備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8,195	\$ 8,8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預計減資金額 100,000，減資比率為 13.94%，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減資基準日尚未確定。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待股東會通過後，可視市場及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比率為 92.47，雖已較過去年度顯著改善，但本公司仍持續努力改善，未來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業務方面：

本集團於營運業務方面，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改善毛利率，並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提升業績。

- (1) 紡紗事業處將持續配合利基型客戶，提高特殊紗產品之生產銷售比例，並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以改善毛利率。
- (2) 布品事業處則持續針對目標客戶研發其所需新產品，深化產品與服務的垂直整合，以擴大產品佔有率，預期將能有效提升業績。

2. 財務方面：

- (1) 為保障本集團之繼續經營，本集團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
- (2) 本集團與既有配合之金融機構間往來紀錄良好，相關融資貸款額度均已提供合理之擔保，且根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與續約紀錄評估，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前以新約延展原有融資額度無虞。
- (3) 取得大股東對本集團持續財務支持承諾書，同意必要時協助本集團繼續經營及償還債務所需之資金。

(4)本集團持續積極檢視公司手中之各項資產與資源，針對各項資產在市場價值評估下可替公司創造之最大效益進行資產活化，與創造資產價值，預期將有效挹注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797	\$ 47,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6,858</u>	<u>464,529</u>
	<u>\$ 246,655</u>	<u>\$ 512,50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549,379</u>	<u>\$ 798,856</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8	31.38	\$ 102,847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86	31.38	5,8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686	31.38	523,523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49	32.73	\$ 423,821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7,389	32.73	569,1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15	32.73	29,948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76 及 \$3,15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1,032 及利益\$42,88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 分別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增加\$550 及\$75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案收款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理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8,152	\$ 20,941
90天內	503	2,249
91-180天	53	-
181天以上	<u>622</u>	<u>568</u>
	<u>\$ 29,330</u>	<u>\$ 23,7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致，本公司與前述子公司皆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個體，無重大不能履約或償還之疑慮，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故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087。

G.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滾動率法之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滾動率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8%	10.94%	77.7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152	\$ 503	\$ 53	\$ 622	\$ 29,330
備抵損失	\$ 359	\$ 55	\$ 41	\$ 622	\$ 1,077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96%	4.80%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941	\$ 2,249	\$ -	\$ 568	\$ 23,758
備抵損失	\$ 200	\$ 108	\$ -	\$ 568	\$ 876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876	\$ 1,245	\$ 9,819	\$ -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01	(317)	262	9,8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2)	-	-
12月31日	\$ 1,077	\$ 876	\$10,081	\$ 9,819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應付公司債，除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外，其餘金融負債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下表揭露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設算之應付利息及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1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u>\$ 39,161</u>	<u>\$ 81,318</u>	<u>\$ 188,852</u>	<u>\$ 309,331</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1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u>\$ 250,491</u>	<u>\$ 39,161</u>	<u>\$ 164,018</u>	<u>\$ 453,670</u>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金額分別為 \$39,797 及 \$47,97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47,975	\$ 45,8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8,178)	2,113
12月31日	<u>\$ 39,797</u>	<u>\$ 47,975</u>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及獨立評價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9,79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對淨值比	1.35	股價對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0.0029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7,97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對淨值比	2.24	股價對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0.23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股價對淨值比	± 1%	\$ 267	(\$ 267)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 1%	1	(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59	(59)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工具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股價對淨值比	± 1%	\$ 536	(\$ 536)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 1%	110	(1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71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Y	\$ 98,460	\$ 62,750	\$ 62,750	3.2000%	短期融通資 金	\$ -	供子公司營 運週轉以及 購料用	\$ -	-	-	\$ 185,456	\$ 185,456	註 3、5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29,400	14,700	14,700	3.0770%	短期融通資 金	-	供子公司營 運週轉以及 購料用	-	機器 設備	22,183	185,456	185,456	註 3、5
1	GLOUCESTER CO., LTD.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Y	32,820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供子公司營 運週轉以及 購料用	-	-	-	499,751	499,751	註4
1	GLOUCESTER CO., LTD.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Y	50,839	-	-	-	短期融通資 金	-	供本公司營 運週轉及購 料用	-	-	-	499,751	499,751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短期融通資金總額及個別限額皆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GLOUCESTER: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與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及期間不受前項短期融通資金限額及期間限制，

短期資金融通之總額及個別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可延展兩次，每次得延展一年)。

註5：金額未包含應付利息。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 927,280	\$ 307,830	\$ 291,788	\$ 198,186	\$ -	62.93%	927,280	Y	N	N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2	927,280	39,384	0	-	-	0.00%	927,2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註1)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註	171,095	39,371	13.58	39,37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58,979	426	8.58	426	

註：帳列科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 118,594	0.11	\$ 47,111	積極催收	\$ 11,171	\$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1	應收關係人 款項(註五)	118,594	(註六)	8%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三：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五：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六：商品銷售交易價格採議定價格，收款期間為月結9個月；其他應收款則視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情形調整之。

註七：交易價格同一般客戶，收(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及銷售	\$ 133,280	\$ 81,486	10,646,509	17.74	\$ 189,842	(\$ 134,528)	(\$ 20,323)		關聯企業(註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複合材料塑膠成品、紡織布及紡織板材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95,000	90,000	6,416,667	33.73	11,330	(44,095)	(15,802)		關聯企業(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091,174	2,091,174	67,455,000	100.00	493,710	(24,924)	(24,924)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166,190	90,405	5,300,000	100.00	2,308	(869)	(869)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ROSEGATE HOLDING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844,004	1,844,004	59,000,000	100.00	491,379	(88,751)	(88,751)		子公司	
ROSEGATE HOLDING CORP.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天然紗；人造紗，針織布，工業用布與其它各類布系列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1,844,004	1,844,004	59,000,000	100.00	491,862	(88,751)	(88,751)		子公司	

註1：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2月5日。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持股比例由19.18%減少為17.74%。

註2：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25仟股，每股面額\$1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

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持股比例由36.09%減少為33.73%。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股比例(%)	(註二)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布疋批發業、成衣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及商品經紀	\$ 166,288	註一	\$ 40,788	\$ -	\$ -	\$ 40,788	(\$ 1,058)	100.00	(\$ 1,058)	\$ 2,308	\$ -	註四、註五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40,788	\$ 94,125	\$ 278,184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四：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2年3月6日經審二字第10200071150號函及民國96年10月18日經審二字第09600385770號函共計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000千元，分別由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LOUCESTER CO., LTD.

自有資金匯出美金1,700仟元，及本公司由台灣匯出美金1,300仟元。

註五：業已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為美金5,300仟元，並完成注資，資金係由Gloucester直接匯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1,842
支票存款					814
外幣存款		美金	576 仟元 匯率	31.375	18,074
		歐元	1 仟元 匯率	36.94	4
				\$	50,739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收帳款							
			<u>非關係人</u>				
			A公司	\$	17,227		
			B公司		1,778		
			其他		10,32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u>29,330</u>		
減：備抵呆帳					(<u>1,077</u>)		
					<u>28,253</u>		
			<u>關係人</u>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u>55,758</u>		
				\$	<u><u>84,011</u></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帳款							
<u>非關係人</u>							
A公司				\$	1,46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其他					<u>2,143</u>		
					<u>3,605</u>		
<u>關係人</u>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62,836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15,680</u>		
減：備抵呆帳					<u>(10,081)</u>		
					<u>68,435</u>		
合計					<u>\$ 72,040</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淨變現價值</u>		
原物料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
原物料				\$ 19,444	\$ 19,444		為淨變現價值，
其他(未達5%)				410	410		在製品及製成品以
減:備抵評價損失				(4,759)	-		淨變現價值評價。
小計				<u>15,095</u>	<u>19,854</u>		
在製品							
外購在製品				7,449	7,558		
減:備抵評價損失				(689)	-		
小計				<u>6,760</u>	<u>7,558</u>		
製成品							
自製成品				7,133	7,133		
減:備抵評價損失				(2,343)	-		
小計				<u>4,790</u>	<u>7,133</u>		
存貨淨額				<u>\$ 26,645</u>	<u>\$ 34,545</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註2)	股數(註3)	金 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918,291	\$ 195,733	8,728,218	\$ 51,794	-	(\$ 57,685)	10,646,509	17.74	\$ 189,842	-	\$ 189,842	無
GLOUCESTER CO., LTD	67,455,000	561,752	-	-	-	(68,042)	67,455,000	100.00	493,710	-	493,710	無
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5,864	416,667	5,000	-	(9,534)	6,416,667	33.73	11,330	-	11,330	無
		<u>\$ 773,349</u>		<u>\$ 56,794</u>		<u>(\$ 135,261)</u>			<u>\$ 694,882</u>		<u>\$ 694,882</u>	

註1：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收到現金股利。

註2：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及現金增資。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公司		\$ 9,718	
B公司		5,782	
C公司		5,773	
D公司		5,196	
E公司		5,107	
F公司		4,777	
G公司		4,413	
其他		<u>26,040</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
小計		<u>66,806</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u>關係人</u>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419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u>1,908</u>	
小計		<u>2,327</u>	
合計		<u>\$ 69,133</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無擔保貸款	\$ 40,000	114/12/23~115/6/23	2.93%	40,000	無	
永豐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無擔保貸款	19,880	114/10/20~115/6/18	2.95%	19,880	無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無擔保貸款	30,000	114/12/26~115/6/26	2.44%	30,000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	無擔保貸款	20,000	114/12/12~115/6/10	2.74%	2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貸款	7,679	114/12/31~115/3/31	2.40%	7,679	無	
台新國際商銀建北分行	無擔保貸款	20,000	114/12/30~115/2/27	2.91%	20,000	無	
合計		\$ 137,559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一年內到期部分</u>	<u>一年以上到期部分</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貸款	\$ 131,462	113/6/27~118/4/15	2.50%	38,296	93,166	股票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貸款	95,000	113/12/25~118/12/25	3.00%~3.29%	-	95,000	無	
陳修忠	無擔保貸款	<u>79,900</u>	111/12/25~117/12/8	2.53%	<u>-</u>	<u>79,900</u>	無	
合計		<u>\$ 306,362</u>			<u>\$ 38,296</u>	<u>\$ 268,066</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紗	512件	\$ 3,880
布	1,948,508碼	259,347
其他		<u>12,070</u>
小計		275,297
其他營業收入		<u>20,042</u>
營業收入總額		295,339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u>(1,250)</u>
營業收入淨額		<u>\$ 294,089</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	
期初存料	\$ 54,079
加：本期進料	90,906
減：期末存料	(19,854)
出售原料	(50,981)
試驗開發費	(1,270)
本期耗用原料	72,880
物料	
期初存料	901
加：本期進料	3,149
減：期末存料	-
本期耗用原物料	4,050
製造費用	509
託外工繳	53,141
製造成本	130,580
期初在製品	13,212
減：期末在製品	(7,449)
製成品成本	136,343
期初製成品	7,103
加：本期外購製成品	20,805
減：期末製成品	(7,133)
轉列試驗開發費	(1,750)
製造銷售成本	155,368
加：出售原料成本	50,981
減：期末存貨	-
買賣銷貨成本	206,349
存貨評價損失	682
營業成本	\$ 207,03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發及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津貼	\$ 6,607	\$ 30,013	\$ 2,018	\$ 38,638	
試驗開發費	6,901	-	122	7,023	
保險費	789	3,270	243	4,302	
租金	792	2,202	1,053	4,047	
進出口費用	3,903	3	-	3,906	
勞務費	-	3,768	-	3,768	
修繕費	-	3,071	-	3,071	
其他費用	6,961	11,449	871	19,281	各零星科目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餘 額5%
	<u>\$ 25,953</u>	<u>\$ 53,776</u>	<u>\$ 4,307</u>	<u>\$ 84,036</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8,637	\$ 38,637	\$ -	\$ 37,781	\$ 37,781
勞健保費用	-	3,667	3,667	-	3,507	3,507
退休金費用	-	1,840	1,840	-	1,846	1,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19	2,219	-	2,081	2,081
	<u>\$ -</u>	<u>\$ 46,363</u>	<u>\$ 46,363</u>	<u>\$ -</u>	<u>\$ 45,215</u>	<u>\$ 45,215</u>
折舊費用	<u>\$ -</u>	<u>\$ 147</u>	<u>\$ 147</u>	<u>\$ 47</u>	<u>\$ 919</u>	<u>\$ 966</u>
攤銷費用	<u>\$ -</u>	<u>\$ 1,264</u>	<u>\$ 1,264</u>	<u>\$ -</u>	<u>\$ 40</u>	<u>\$ 40</u>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人39及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25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70仟元。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04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45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3.59%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 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含經理人)薪資之核定、調整、發給，悉依「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資發給辦法」辦理。依其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所需專業技能等個別情形核定。薪資調整於七月辦理，依年度考績與公司經營狀況、市場薪資水準調整。於每年年終時，依其工作職類、工作績效、再視公司經營業績狀況，核發獎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定額支付。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薪資結構。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44 號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永智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10373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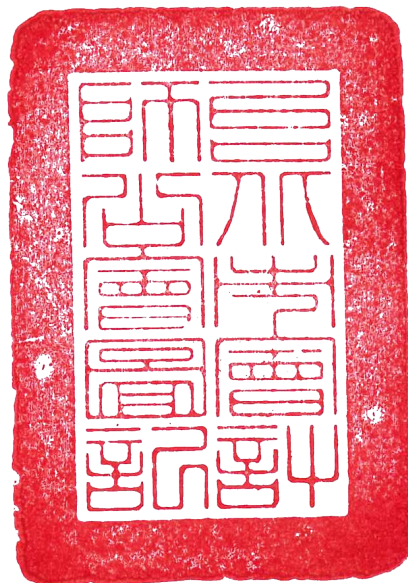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永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